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信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信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，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，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，及其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本案為2年內第2度再犯本件同類型之犯罪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張友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陳福華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